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 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没有发现参 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,决策程序、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